

黑龙江省 老年人口 性别比分析

宋 杰 郝守忠

据1987年黑龙江省1%人口抽样调查，黑龙江省总人口为3 403万，其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200多万，占总人口的6.04%。据预测，2009年黑龙江省人口开始进入老年型，届时全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433.9万，占总人口的10.29%。这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黑龙江省人口老龄化的到来是必然的，需要结合本省人口老龄化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对策。

与全国及其它省相比，黑龙江省老年人口具有许多特点，其中最明显的是老年人口性别比偏高。本文试根据黑龙江省1987年3 056名60岁以上老年人口调查资料和第一、二、三次人口普查及近年来人口统计资料，对这一特点进行分析研究。

一、黑龙江省老年人口性别比的特点

从全世界来看，按一般规律，老年人口性别比低于总人口性别比，女性多于男性。中国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性别比也低于总人口性别比。而黑龙江省则相反，三次人口普查和黑龙江省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都表明，老年人口性别比均高于总人口性别比（见表1）。

从表1中看出，黑龙江省老年人口性别比有以下特点：

（一）老年人口性别比高于本省及全国总人口性别比。1953年分别高出51.13和63.77；1964年分别高出30.94和36.61；1982年分别高出13.81和13.23；1987年分别高出13.56和12.28。

表1 黑龙江省老年人口性别比与全国比较

年份	黑龙江省		全 国	
	总人口性别比	60岁以上人口性别比	总人口性别比	60岁以上人口性别比
1953	118.63	169.76	105.99	81.75
1964	111.13	142.07	105.46	75.50
1982	104.87	118.98	105.45	86.65
1987	103.20	116.76	104.48	89.20

（二）黑龙江省老年人口性别比大大高于全国和其它省份。1953年黑龙江省老年人口性别比比全国高出88.01，1964年高出66.57；1982年高出32.03；1987年高出27.56。辽宁省、吉林省老年人口性别比也偏高，但远没有黑龙江省高。特点是南高北低，即吉林高于辽宁，黑龙江高于吉林，呈阶梯状（见表2）。

表2 黑龙江省老年人口性别比
与辽宁、吉林两省比较

年 份	辽 宁	吉 林	黑 龙 江
1953	115.86	158.00	169.76
1964	105.90	138.64	142.07
1982	107.80	107.09	118.68

资料来源：吉林数字来自《中国人口·吉林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第237页；辽宁和黑龙江数字来自三次人口普查资料。

（三）新中国成立以来，黑龙江省老年人口性别比呈下降趋势（见表3）。

表3说明，根据三次人口普查及抽样调查资料分析，老年人口性别比基本上是呈下降趋势。就年龄别性别比分析，老年人口性别比的变动与一般规律不一样，即不是随着老年人口的年龄升高而逐步降低，而是不规则的变动。这表明，由于总人口性别比逐渐趋

表3 黑龙江省不同年龄组老年人口性别比

年龄组 (岁)	性 别 比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87年 ^①
60~64	179.35	137.08	124.61	120.97
65~69	172.30	147.16	118.53	121.78
70~74	159.53	147.40	114.50	115.17
75~79	146.45	144.49	109.05	104.75
80~84	134.44	134.12	113.75	91.75
85~89	110.53	119.72	116.75	104.58
90~94	75.9	121.97	109.48	139.84
95~99	98.18	119.23	81.17	250
100岁以上	150.00	10.00	57.14	—

①资料来源：为三次人口普查和黑龙江省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向于合理，因而老年人口性别比也将逐渐趋向于合理。据预测，这一过程大约需二三十年可以完成。

(四) 城乡(市、镇、县)老年人口性别比，县高于市，市高于镇。据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黑龙江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性别比为116.76，市为116.11，镇为113.46，县为139.06。1987年老年人口调查资料也基本反映了这一特点。哈尔滨市老年人口性别比为105.25，肇东县为120.33，镇为117.45。

从城乡不同年龄组观察，市、镇、县老年人口性别比差别十分明显。市60~64岁组、65~69岁组和90岁以上，均为男性多于女性；镇除85岁以上年龄组外，全部年龄组都是男性多于女性；县所有年龄组都是男性多于女性(见表4)。

二、黑龙江省老年人口性别比高的原因分析

黑龙江省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和1987年老年人口调查资料表明，黑龙江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性别比高，是历史上总人口性别比高的延续或结果。

据黑龙江省历史资料，在1945年以前的半个世纪，性别比一直高达120以上。例如，

表4 1987年黑龙江省市、镇、县

不同年龄组老年人口性别比

年龄组	市	镇	县
合 计	116.11	113.46	139.06
60~64	118.45	116.67	127.57
65~69	112.46	125.58	118.03
70~74	99.83	122.81	122.42
75~79	87.31	106.18	123.26
80~84	85.57	88.96	102.53
85~89	100.00	100.38	109.52
90~94	125.00	88.89	400.00
95岁以上	300.00	100.00	—

资料来源：黑龙江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1927~1929年性别比高到惊人程度，为163.2；1932年为131.54；1934年为131.45；1936年为127.99；1939年为125.02；1943年为121.82；1945年为122.99；1949年略有下降，为119.9①。

根据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分年龄组老年人口性别比状况说明了历史上遗留的高性别比有所变化，但仍然是目前老年人口高性别比的基础。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0~9岁性别比略高于100；从15~19岁组开始超出了正常值，性别比逐步提高，40~44岁组性别比达到了150.52高值，90岁开始下降到100以下。1953年26岁以上的人口性别比高，恰好是34年后1987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性别比高的基础。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性别比失调的起始年龄推到25岁以上，35~39岁组性别比为123.55，高的势态一直持续不降。1964年37岁以上人口性别比高构成了23年后1987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性别比高的基础。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高性别比推到40岁以上。1982年55岁及以上人口性别比高，是5年后1987年老年人口性别比高的基础。

① 资料来源：刘洪康等主编《人口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1984年《黑龙江人口年鉴》(1989年)。

那么导致黑龙江省历史上人口性别比高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第一，人口迁入量大，迁入人口性别比高。古代黑龙江省虽然土地、森林、矿藏、水源等自然资源十分丰富，但由于地处祖国北疆高寒区，历来地广人稀。清朝末年以后，由于清政府实行实边政策，抵抗沙俄侵略；又由于统治阶级的腐败统治，连年的战乱和频繁的自然灾害，民不聊生，于是关内诸省，特别是山东、河北等省的农村破产农民大批迁入东北三省。清朝末年，黑龙江省人口由几十万猛增到300多万人。新增加的300多万人，除自然增长外，约200余万为关内北方各省的移民，这是形成向黑龙江省移民的第一个高潮。到民国时期，移民仍是逐年增加，从1911年辛亥革命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虽然只有20年的时间，但人口比清朝末期又增加了一倍多，达600多万人，在增加的300多万人口中，绝大多数是省外移民。在日伪时期，黑龙江省的人口继续增长，在短短的14年间，人口由600万增加到1000万以上。据估计，移民大约有470万。

历史上的移民高潮有两个最突出的特点：（1）年龄构成轻。通常情况下移民多为青壮年，黑龙江省的移民也同样如此。例如，据1935年大东公司对华北出关移民年龄构成的调查，未满20岁的占13.15%，20~30岁的占39.4%，35~40岁的占25.6%，40~50岁的占13.6%。50岁以下的青壮年劳力占移民总数的92.1%，50岁以上的仅占7.9%。到日伪统治的后期，移民几乎全是被征劳力或被抓来的强制性移民，年龄多在40岁以下。这在一定程度上使黑龙江地区人口的年龄构成趋于年轻化^①。（2）移民性别比失调，男性多于女性。一个地区的性别构成与该地区的经济、社会、历史、文化等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黑龙江省地处边疆，开发性劳动十分艰苦，男性青壮年耐艰苦，适应能

力强，因此，移民中男性多于女性。黑龙江地区人口的性别构成一直处于男多女少的原因也在于此。

新中国建立后，黑龙江省是我国重点开发的省份之一。为了适应黑龙江省经济开发的需要，国家有计划地从外省移入大量人口。在移民中，仍是男性居多。以迁入最多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2~1957年）为例，净迁入185.97万人，其中男性约115.22万；移民的性别比为162.9。致使总人口性别比由1952年的117.3上升到1956年的119.1，其中1953年最高达119.9，为解放后性别比的最高峰。50年代迁入的人，现在已都是60岁以上的老人了。虽然他们都已组成家庭，但其配偶大多数是黑龙江人。因此，至今黑龙江省老年人口中，男性多于女性。

综上所述，历史上迁入人口数量大，迁入人口男性多于女性，是1987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性别比高的主要原因。

第二，黑龙江省老年人口性别比偏高还与女性老年人口死亡率高有关。在死亡人口的性别方面，通常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到了老年以后，因女性人口死亡率低，平均预期寿命一般高于男性，其人口数逐渐高于，甚至成倍地高于男性，中国人口发展的过程也反映了这个特点。黑龙江省人口死亡率基本上也是这个规律。但在某些年代某些年龄段出现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的情况。哈尔滨医科大学撰写的《哈尔滨市道外区（城区）人口死因及寿命统计分析》论文提供的数据表明，女性诸疾病（1953~1954年）明显高于男性，尤以结核病、消化系统病、传染病为多（占75.98%），女性死亡率高又主要集中于20~49岁年龄段（见表5）。

女性死亡率高，寿命低于男性的状况延续到60年代（70年代后情况则相反）。这一状况影响到1987年老年人口性别比。从这一资料可见黑龙江省城市的一般状况。

^① 参见李德滨、石方《黑龙江移民概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版，1987年，第71~102页。

表5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村家区)1953~1954年寿命表

年龄组 (岁)	男				女			
	生存人数	死亡机率	死亡人数	平均寿命	生存人数	死亡机率	死亡人数	平均寿命
0	10 000	0.06886	6 889	57.64	10 000	0.058384	5 838	53.74
1~4	93 111	0.076616	7 134	60.87	94 162	0.08870	8 368	56.04
5~9	85 977	0.095400	820	61.75	85 794	0.016050	1 377	57.31
10~14	85 157	0.08428	718	57.32	84 417	0.013368	1 128	53.20
15~19	84 439	0.010770	909	57.79	83 289	0.027650	2 303	48.89
20~24	83 530	0.008112	678	48.34	80 986	0.27515	2 228	45.21
25~29	82 852	0.011020	913	43.71	78 758	0.002934	2 313	41.42
30~34	81 939	0.010622	870	39.17	76 445	0.029734	2 273	37.59
35~39	81 069	0.014760	1 187	34.56	74 172	0.039556	2 934	33.67
40~44	79 872	0.021295	1 701	30.05	71 238	0.043680	3 112	29.95
45~49	78 171	0.039470	3 085	25.65	68 126	0.051672	3 520	26.21
50~54	75 086	0.61892	4 647	21.60	64 606	0.080990	5 232	22.50
55~59	70 439	0.089020	6 270	17.86	59 374	0.093472	5 550	19.26
60~64	64 169	0.230330	1 478	14.36	53 824	0.196870	12 596	15.89
65~69	49 389	0.109518	5 409	12.91	43 228	0.128489	5 554	14.20
70~74	43 980	0.299613	13 177	9.18	37 674	0.252242	9 503	11.04
75~79	30 803	0.424341	13 071	7.05	28 171	0.333924	9 409	8.92
80~84	17 732	0.575287	10 207	5.40	18 764	0.433329	8 131	7.14
85~89	75 31	0.734962	5 535	4.33	10 633	0.547916	5 829	5.68
90及以上	1 996	0.872244	1 741	3.14	4 807	0.670272	3 222	4.54

资料来源：哈尔滨医科大学人口医学研究所提供。

黑龙江省六七十年代以前，农村女性人口死亡率大大高于男性。主要死因是克山病。该疾病是1935年在克山县光荣屯发现的一种心脏病(以该地命名)。起初病区分布在省内西北部克山等6县，后来漫延到东部60多个县。发病季节为冬季，突发死亡率极高。克山病有人群选择与性别选择，死亡集中在青壮年生育期妇女及断乳后到14、15岁少年。

由于移民性别比失调及克山病的流行，长期以来，黑龙江省农村的光棍汉多、鳏夫多。

三、研究老年人口性别比的意义

人口的性别构成是人口的基本构成之一。就老年人口问题性质来讲，各省基本相同。但由于黑龙江省老年人口性别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1/3)，因此男性老年人口与女性老年人口所遇到的问题不完全相同，老年人口问题与其它省份比较也有差别。这是研究黑龙江省老年人口社会保障必须注意

的问题。

第一，老年人口性别比高增加了再就业困难。老年人口再就业问题，实质是男性老年人口问题。据黑龙江1987年老年人口调查资料，在3 056位调查对象中，老年人口原来劳动参与率占总人口比重男性为36.7%，女性为7.95%，男性高于女性近4倍。由于总人口中男性多于女性，所以，离退休后再就业问题大。据调查，男性老年人口中原来有职业而没有再就业的占老年人口的23%，原来无职业的占老年人口的17.41%。两项合计占40.41%，看来老年人口就业问题必须重视。

第二，男性老年人口婚姻问题。根据对3 056位老年人调查，由于性别比高，男性丧偶、未婚、离婚三项比重也相当高，占老年人口的15.1%，占男性老年人口的28%。这样高的比重在全国是极少见的。一般说

(下转第28页)

表4

家庭生命周期中各阶段的相对长度

(%)

地区	年份	阶 段				
		I / II	III	IV	V	VI
农村	1957	28.7	14.1	23.8	25.9	7.5
	1964	27.4	15.0	22.1	30.0	5.5
	1977	17.4	23.8	14.7	34.0	10.1
	1981	12.2	28.9	10.2	38.7	10.0
城市	1957	25.2	21.9	21.5	25.6	5.8
	1964	21.7	24.6	18.8	29.3	5.6
	1977	7.9	38.1	5.7	37.0	11.3
	1981	5.1	41.6	1.6	40.7	11.0

会、经济、文化、政治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例如，初婚年龄受社会风俗习惯和个人文化水平的影响，但是它的基础是《婚姻法》的限定。1981年《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的最低起点，比1950年《婚姻法》规定的低限年龄提高了两岁。这一起点的改变

必然会对家庭生命周期的某些阶段产生影响。限于篇幅，本文未能对这些影响家庭生命周期变动的原因进行深入的分析，只是通过计算反映了变动的趋势，为进一步的分析提供了一个基础。

(本文责任编辑：徐莉)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上接第5页)

4. 外伤在各类残疾儿童的致残原因中都占有一定比例，肢体残疾儿童中最为突出，其中也含有一部分交通事故。

重视以上四个致残原因，认真采取措施，可以显著减少残疾儿童的发生，减少4万个家庭的不幸，同时可以逐渐提高中华民族的人口素质。这是残疾人抽样调查资料所给予我们的重要启示之一。

现在正处于联合国倡议的“残疾人十年（1983～1992）”的时期内。1989年底，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最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了召开儿童问题世界最高级会议的建议。儿童问题，包括残疾儿童问题，越来越被政府和社会所重视。中国虽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并不雄厚，但我们有优越的社会制度，只有抓住主要矛盾，制定规划，采取措施，为残疾儿童办实事，才能真正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民政、卫生、教育等政府部门，都应该为此做出不懈的努力。

(本文责任编辑：汪正鸣)

(作者工作单位：民政部综合计划司)

(上接第40页)

来，男性老年人口独立生活能力差，孤独感又重于女性，无偶占这样大比重，应该引起对老年婚姻问题的重视。

第三，老人家庭生活问题。男性与女性比较，日常生活的特点是好动、社会交往比较多。黑龙江省男性老年人口比重大，就

需要为他们创造老有所乐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条件。在居住方面，提倡三代同堂，以便照顾老人，联系感情，这对男性老年人口比重大地区的尤为重要。同时，还要注意因男性老年人口比重大所引起的老年消费问题。

(本文责任编辑：孙淑清)

(作者工作单位：黑龙江省委党校)